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3/17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**第三級**國家旅遊史者(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，網址: http://at.cdc.tw/X4B565)	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:**社區監測**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: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**第一級**及**第二級**國家旅遊史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**居家隔離14天** 主動監測1天2次	**居家檢疫14天**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**14天**
配合事項	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**居家隔離通知書**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●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● **有症狀**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**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**」，**配戴口罩返家**檢疫。 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**14**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**健康關懷紀錄表**」。 ●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● **有症狀**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● **無症狀者**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● **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**：確實佩戴外科口罩，儘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。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。 ● **對象3**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。 ● **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**至醫療院所上班。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70條(對象2,3)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、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(對象1,4)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www.cdc.gov.tw **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**

廣告